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曲财社〔2018〕210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8〕280 号）要求，为支持各地做好就业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县、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实际使用时调整至相应的就业支出科目。

各县（区）要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 20%配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市级在分配后续资金时将与对各县（区）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挂钩。请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附件：曲靖市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附件

曲靖市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就业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500
麒麟区	790
沾益区	550
富源县	730
陆良县	650
马龙区	250
师宗县	600
罗平县	650
会泽县	750
经开区	152
合计	5622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